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基于公正、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2018年4月25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- 2、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,但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,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(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)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。
- 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,公司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尽快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并公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 	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	签字页)	
期新华 王治强 钱可元	独立董事:		
	 鞠新华	 王治强	 钱可元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25日